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

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